

私家车从事网约营运出事故 保险公司可否拒绝理赔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小杨参加工作后,为了工作生活方便,就贷款购买了一辆小型轿车作为交通工具。为增加收入,他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险后,就在某平台注册并在下班后从事网约营运服务。

小杨坚持每晚12时以后收工,收入也有了较大提高。可天有不测风云,一天晚上,小杨在从事网约车服务过程中,由于疏忽将王某撞伤。交管部门认定小杨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小杨找某保险公司理赔,某保险公司则以其将家庭用车用于营运,事先未征得某保险公司同意为由,拒绝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理赔。小杨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是否成立;私家车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变成合法网约车。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慧斌。王律师从以下方面做了解答。

问题一: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是否成立?

该案是当前常见的私家车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发生交通事故所带来的保险理赔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被保险人负有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即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

定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事实。若其未履行通知义务,则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该案中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是否成立,需要区分不同情形进行认定:

若保险公司就小杨负有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未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在该案中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公司就小杨负有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已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在本案中保险公司拒赔理由成立。

首先,小杨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造成涉案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并且交通事故的发生与涉案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存在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明确规定,认定“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包括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以及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等。本案中,小杨将家庭用车用于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且每天服务时间持续至夜间12时之后,综合考虑网约车营运导致涉案车辆的出行频率、运行里程的增加以及夜间驾驶易于疲劳的生理规

律,可以认定小杨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造成涉案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事实。小杨在网约车营运服务过程中因疏忽出现交通事故,事故的发生与涉案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存在因果关系。

其次,涉案车辆增加的危险不属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公司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承保范围。保险合同系双务合同,车辆的危险程度与保险费为对价关系。小杨私自将家庭用车用于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使得涉案车辆危险程度的增加完全超出了保险公司可预见的范围,在此情形下若由保险公司承担风险,违反了保险合同对价平衡的原则。

最后,小杨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以来直至事故发生,并未通知保险公司涉案车辆已被改变使用性质的事实,显然违反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通知义务的规定,其应承担不利后果。

问题二:私家车符合什么条件,才能合法变成网约车?

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公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我国对网约车驾驶员、车辆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实行许可管理:

首先,该《办法》第十四条对驾驶员的资格作出规定,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取得相应准

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等情形;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其次,该《办法》第十二条针对网约车车辆设置了相应的许可条件:7座及以下乘用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且该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车辆,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申请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该办法第三十九条也设置了网约车报废标准以及强制退出标准。

最后,依据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必须通过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营运服务。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保险公司代位求偿碰钉子 三方合力化解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 3月18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被告在法庭的见证下当场履行了给付义务,双方握手言和。

2022年11月,张某驾驶小型客车与被告刘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后又与鹿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刘某、鹿某等人不同程度受伤,三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认定张某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刘某承担次要责任,其余人员不承担责任。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原告某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张某先行进行了理赔,支付了保险赔偿金59600元。因被告刘某在此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应按事故责任比例承担17880元,原告某保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被告刘某请求赔偿,因催要无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

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被告刘某,刘某表示自己当时也受伤养了很久,不仅身体健康受损还影响了上班,现在还要赔偿心里难以接受。但考虑到本案的法律事实清楚,有调解的可能,于是,承办法官便继续联系原、被告双方。但刘某态度坚决,对赔偿数额不予认可,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打破调解僵局,承办法官与定兴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刘某所在村“两委”干部一起做调解工作,一方面耐心向刘某说明保险公司起诉其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依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刘某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进行讲解,引导双方本着互敬互让精神解决问题。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自愿承担本案诉讼费,被告刘某当场支付了赔偿款。至此,该案得到圆满化解。

保定清苑法院“包联法官+人民调解员”全力化解纠纷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包联法官联合人民调解员,共同进行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两起交通事故致房屋损坏的纠纷案件。

李某驾车在村中行驶,因驾驶不慎撞到张某在建的房屋,造成了李某车辆受损、张某房屋受损的交通事故。

胡丽娟 郭宇轩

平山检察院开展“检护民生”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为常态化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宣传手册,并对宣传手册的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同时,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就群众感兴趣的内容进行逐一答疑解惑。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

孙建敏 盖江科



为进一步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3月15日上午,宁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司法局组织人员深入县第八实验小学,开展“增强法治意识,创建平安校园”法治宣讲活动。活动中,宣传民警向同学们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交通安全标志标识等,教育引导同学们在参与交通过程中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安全文明出行。 李东海 摄

校门口的安全叮咛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叶长文

“小朋友,想想你忘了戴什么?”当看到一位未戴安全头盔的萌娃坐在电动自行车后座,执勤民警上前问道。只见孩子单手挠头,苦想忘带啥啦?见此,民警对家长说:“是忘了戴安全头盔,你自己戴了头盔,不要忘记给孩子也戴上。”家长表示将孩子送入学校后会立即购买一个几

童安全头盔。

为有效净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期间出行安全,3月13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五大队在辖区星河湾小学、龙富小学等小学周边,开展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进校园”查纠劝导行动。

行动中,民警积极向家长宣传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对于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小学生,送上一枚“唐山交

警定制钥匙扣”作为奖励;对携带安全头盔不佩戴的群众当场予以纠正;对没有安全头盔的群众进行劝导,并引导他们接受安全教育。同时,民警还耐心地向家长讲解交通法律法规,并发放宣传折页、“致全市学生和家长的一封公开信”,进一步促进辖区群众自觉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习惯,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

哪些交通违法可足不出户线上处理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鲍娜军)“交管12123”是公安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手机端APP,是面向互联网平台个人注册用户最方便、最实用、最贴心、最准确、最全面的一种服务方式。“驾驶员下载注册登录后,可在线办理多项车驾管业务。处理交通违法,是常用的线上办理业务之一。”3月19日,在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管所,民警就足不出户线上处理交通违法进行详细了解。

线上处理交通违法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可以处理本人名下或非本人名下已备案的机动车非现场违法行为;二是

可以处理处警告或200元(含)以下罚款,记分为9分(含)以下的非现场违法行为;三是非本人已备案的机动车有记分的非现场违法行为,只允许在备案日之后发生的才能处理。

处理流程:用户登录“交管12123”APP后,通过【业务中心】→【违法处理】,进入违法处理流程,三步即可完成。

第一步:用户选择违法待处理的机动车后,进入未处理违法列表界面,并可点击对应违法记录,查看具体违法内容详情。

第二步:用户选择待处理违法记录后,点击【处理并缴款】,认真阅读违法处理业务

须知并点击【阅读并同意】进入待处理违法记录确认及缴款方式选择页面。

第三步:点击确定后,进入缴款页面,并完成缴款。

三个特别提醒:一是驾驶证具有撤销、吊销、注销、停止使用、逾期未换证、逾期未审验、扣押、扣留、注销可恢复、暂扣、锁定、转出和记满12分情形的,不允许处理;二是如果非现场违法行为处理后,驾驶证将记满12分的,不允许处理;三是属于重点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满分学习3次及以上的驾驶人)的,不允许处理已备案的非本人机动车非现场违法。

平山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启用违停抓拍电子监控设备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通行环境,减少交通拥堵,进一步保障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以安全、合规、合理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山县新增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点位及具体采集违法行为公示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1		治河西路(建设大街-文化街)	
2		治河西路(文化街-明珠街)	
3		康乐街(张家口银行-文昌苑西门)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4		平光大街(柏坡东路-治河东路)	
5		平光大街(治河东路-西街)	
6	违法停车电子抓拍设备	平光大街(建材路-文庙路)	
7		平光大街(建材路-育才路)	
8		建材路(富民南街-康乐街)	
9		建材路(平光大街-富民南街)	
10		建材路(金辉花园-平光大街)	
11		东川街(治河东路-柏坡东路)	

以上11处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于2024年3月30日正式启用,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进行抓拍,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员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规范、安全出行,为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为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优势,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益心为公”志愿者座谈交流会,邀请多名公益诉讼志愿者一同学习交流。会上,针对“检察机关如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公益志愿者如何使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等内容,检察官进行了详细讲解。志愿者代表踊跃发言,立足自身公益保护经历进行了充分交流,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自己对完善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席娟 白雪璐 摄